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馬小字第4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凱

被告 洪瑞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1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均軒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計 算 書

1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2 合 計	1,500元	